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28号

## 关于对临夏市人民医院新增1台血管 造影用X射线装置（DSA）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临夏市人民医院新增1台血管造影用X射线装置（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临夏市人民医院位于临夏市北滨河中路31号，本项目拟在住院楼一楼西侧改建1间DSA介入导管室，配备1台型号为Artis zee III ceiling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简称DSA），最大管

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4%。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高度重视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完善专职管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类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二)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建立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间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归档。严格落实个人剂量监测与管理制，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本项目确定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约束值为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为 0.1mSv。

(三) 建立健全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辐射防护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屏蔽防护工作，确保满足机

房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mu\text{Sv/h}$ 。辐射工作场所应严格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加强日常管理。机房防护门应设置闭门装置及门灯联锁装置，门口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工作状态指示灯，机房内应配套建设通排风系统并加强通风换气，防止有害气体累积。加强介入治疗工作场所管理并严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做好医护人员、病人的个人防护工作；严格控制手术医生的工作时间，确保满足剂量管理限值要求。建立 DSA 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等档案记录，并由专人管理。加强对设备及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进一步完善防止误操作及工作人员、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避免辐射事故发生。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有效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要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辐射工作场所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

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向我局申请重新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强“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管理及运维，确保信息动态更新、完整准确，每年1月31日前应通过系统上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我局委托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长润安测科技有限公司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